



南阳市文广旅局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时限	审批承诺时限	该事项涉及的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的设立依据			特殊环节法 定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承 诺时限	总办理时 限	办理流程	调整意见
							听证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受理:即时办结;审核:即刻审核,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1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依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七条,内容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件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21个工 作日	受理:即时办 结;审核:即刻 审核,并在该 阶段组织专 家评审且通 过项目,申 报时不再启 动该特别程 序。	
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 日	1个工作 日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管理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内容是“利用文物(含世界文化遗产)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相适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举办者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 作日	受理:即时 办结;审核: 即刻审核,并 在该阶段组 织专家评审 且通过项目, 申报时不再 启动该特别 程序。	
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 日	1个工作 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的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当获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建设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 作日	受理:即时 办结;审核: 即刻审核,并 在该阶段组 织专家评审 且通过项目, 申报时不再 启动该特别 程序。	

4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5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勘测（踏勘）		
6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7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即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结：1个工作日内启动该特别程序。
8	南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即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结：1个工作日内启动该特别程序。
9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区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扩建、迁移、拆除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扩建的管理、使用用途的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即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结：1个工作日内启动该特别程序。

10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其他行政权力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博物館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十四条，内容是“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博物馆所用权属证明，展览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11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修复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内容是“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内容是“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分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分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分批准”。 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内容是“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般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12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内容是“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分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分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分批准”。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件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代、复、拓印方案、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用语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某等内容”。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审核的项目，再报时不再报该特别程序。

1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1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需自动特别程序。
14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区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1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需自动特别程序。
15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1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纸张、复制、拓印方案、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单据等内容”。	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需自动特别程序。

16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受理：即时。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7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受理：即时。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自动对该特别程序。
18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受理：即时。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自动对该特别程序。
19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受理：即时。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自动对该特别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内容是“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依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内容是“因藏品保管或科学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本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般藏品一律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0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出境(境)展覽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第六十二条，内容是“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文物出境展览，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项目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本）第五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可能造成难以修复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保护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或者拆除后无法复建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原址保护、移建、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六十二条，内容是“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文物出境展览，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项目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本）第五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可能造成难以修复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保护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或者拆除后无法复建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原址保护、移建、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结：1个工启动该特别程序。
21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本）第五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可能造成难以修复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保护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或者拆除后无法复建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原址保护、移建、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本）第五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可能造成难以修复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保护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或者拆除后无法复建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原址保护、移建、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结：1个工启动该特别程序。
22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管理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管理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结：1个工启动该特别程序。
23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不含一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内容是“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内容是“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结：1个工启动该特别程序。

26	南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p>依据：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内容是“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境外机构和团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二、《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十八条，内容是“考古发掘现场原则上不得拍摄。国内新闻单位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得到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但制作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应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需要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需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经发掘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p> <p>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59项，内容是“项目名称：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p>